

4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 51 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
 被处罚人姓名 迤树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\_\_\_\_\_  
 身份证号码 530 \_\_\_\_\_ 0917 工作单位 \_\_\_\_\_ 无  
 现住址 安宁市县街街道甸东村

经依法查明，2022 年 7 月，迤树金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县街街道甸东村委会甸东村小组“小高山”违法使用林地堆放矿石的情况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。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迤树金违法使用林地面积共计 4.70 亩（3135 平方米）。其中，涉及防护林地面积 2.03 亩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森林类别为县级公益林地；涉及其他林地面积 2.67 亩，地类为迹地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森林类别为县级公益林地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 38556.5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迤树金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（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135 平方米）；

2. 罚款人民币 38556.5 元（叁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整）即：38556.5 元\*1 倍=38556.5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3年 六月十二日